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榮

訴訟代理人　李門騫律師

　　黃國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宜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422,67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5,411元，惟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又被告郭昭君、吳延豐之年籍不詳，是否具當事人能力不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95,411元。
2	提出被告郭昭君、吳延豐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。